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114 年 2 月 20 日連江縣政府府教字第 1140007716 號函辦理。
- 二、 「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 「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貳、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請報考人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並包含詳細記事，以利查驗)。
4.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5.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6. 大專學歷以上並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資格者，始得報考。

二、待遇與聘期：

1. 採月薪制，比照【連江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暨長期照顧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支薪；約用護理師按第五等三級(300 薪點)敘薪，薪資新臺幣 54,969 元/月，以上已含技術及地域加給。
2. 自機關通知上班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錄取(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遞補，契約屆滿即終止僱用)。

三、工作職責：(以下內容均含本校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

1. 綜理學校健康中心事務，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2. 執行學校健康評估，辦理健康促進計畫工作目標並推動相關業務。

3. 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各項健康諮詢及個案管理與照護服務事項。
4. 執行學校教職員工生緊急救護、校園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傷病轉送醫療、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新生宿疾調查等事宜。
5. 辦理學校學生各項健康檢查工作及輔導學生追蹤矯治等事宜。
6. 辦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及預防接種事宜。
7. 辦理學校校園傳染病通報、防治宣導教育及個案管理與追蹤事宜。
8.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急救教育研習。
9. 建置「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建檔管理及辦理衛生資料統計事項。
10. 辦理學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教育教職員工與學生宣導工作。
11. 協助維護校園衛生環境事宜。
12. 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相關推動工作。
13. 接受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14. 參加相關學校指派之專業進修活動及會議。

四、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於本校受理（人事單位），一律採 e-mail 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先將報名表附件一、甄選切結書 附件二及學經歷證書影本掃描檔填畢 e-mail 至 **bing12383hotmaicom** 信箱，並務必電話連繫 **0836-88179#104 人事**，確認有無傳送成功，未電話連繫者尚未收件成功，請自行負責〕。
2. 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蓋章以示負責。報名繳驗證件及文件如下：
 - (1) 本校 114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正本(格式如附件一)(需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 1 張)
 - (2) 簡要履歷資料（自傳、經歷、聯絡電話，以電腦撰打）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格式如附件二)。
 - (4) 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5)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7) 甄選切結書正本(格式如附件三)。
 - (8) 錄取到任意願書(格式如附件四)。

3. 報到時繳交報名表件，並出具本人身分證正本、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正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進行審查確認，驗畢後發還。

五、甄試程序與錄取名額：

1. 甄試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50 報到，面試：9:00-10:00（時間如有異動另以電話通知）。
2. 甄試地點：google 線上會議室（會議連結另行於報名成功後告知）。
3. 甄選方式：評分標準以學經歷、證照 50%，面試 50%，未具專業證照或學經歷不符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4. 錄取人員另行通知，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六個月內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5. 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以從缺。

六、試務諮詢服務：0836-88179#104 人事 葉小姐。

附件一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2 吋半身 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兵役	☐ 役畢 ☐ 未役		
地址	戶籍： 通訊：					
聯絡電話	行動：市話：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護理師證書 字號						
考試及格	考試類別	年度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服務期間	
證明文件 (請依序裝訂於 報名表後)	1.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附件二) 4. ☐ 個人簡歷表 1 份 2.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5. ☐ 其他專長證明影本 1 份 3. ☐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1~5 項文件正本繳驗審查歸還					
報名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附件二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114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 114 年度約用護理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一、 具有雙重國籍。
- 二、 最近 3 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
- 四、 有「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 五、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此致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四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選錄取到任意願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4 年度約用護理師甄選，如經正式錄取，確定將依協調報到日至貴校到任服務，如有不實，願自行負起相關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